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5-20190005号

当事人：吴映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Q4JE5B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2号104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明，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62号104铺的广州市海珠区豆田居快餐店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港式烧鸭饭”和“豉油鸡饭”等热食类食品制售活动，构成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据所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700.44元，货值金额为700.44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现场笔录》1份；
4. 《询问笔录》3份；
5. 标注“太味港式烧腊店”的结账单复印件36张，
6. 点菜单复印件1张；
7. 相片8份；
8. 其他资料4份；
9. 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确



认书 1 份。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减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00.44 元；

2. 并处 15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15700.4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吴映钦
2019.11.12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2日

